

深刻把握优化检察队伍管理的价值意蕴,科学构建优化路径,实现管案与管人无缝衔接、相互融合——

# 立足“大管理”格局优化检察队伍管理



□陈景良 张伟

## 「蒙学」中的法律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蒙学”是对传统中国幼儿启蒙教育的统称,承担着对幼儿进行行为习惯养成和伦理道德教育的重要任务,是传统教育中的重要一环。为适应开展蒙学教育的需要,传统中国(特别是明清时期)编纂了一系列的蒙学读本,除了《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以教授读书写字为目的的蒙学读本外,还有一些以教给幼儿社会常识及行为规范为目的的蒙学读本,其中一些以《增广贤文》和《幼学琼林》最为知名。

蒙学中蕴含丰富的法律思想,是传统政治理念、法治思想的凝练表达。蒙学在传统中国承担着“公民教育”和“法律教育”的重要功能。对蒙学的法律思想和法治教育方法进行研究,对今日的法学教育建设,亦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意义。

第一,“仁政”“民本”的政治伦理。“仁政”和“民本”是传统中国的核心政治理念,也是政治领域最重要的评价尺度,在对幼儿进行教育的过程中,“仁政”的价值观念也得到了灌输。《幼学琼林》在“朝廷”一章中,列举了一些古代帝王行仁政的历史典故,如“仁宗味淡而撤蟹,晋武尚朴而焚裘”,指的就是宋仁宗和晋武帝节俭乃民力、实行仁政的典故。在法律上,《幼学琼林》列举了“汉文除肉刑,仁昭法外”“且仰汉高颁令典,约法三章”“唐太宗纵囚归狱,古人之诚信可嘉”三个典故,赞扬了“文景废肉刑”“约法三章”和“唐太宗纵囚”这几个中国法制史上被认为是“仁政”的重大历史事件。相对应的,对于以严刑峻法而著称的秦政,《幼学琼林》也多有批评之词,如“锦衣满道,何其酷烈难堪;玄纆罗门,未免摧残太甚”。

第二,清廉、有为的为官之道。除了称赞古代帝王的“民本”与“仁政”之外,对于历代的能臣、名吏、清官,蒙学读本也多有称赞之语。例如,《幼学琼林》“文官”一章载“汉刘宽贵民,蒲鞭示辱;项仲山洁己,饮马投钱。”前者称颂了汉代的刘宽仅以蒲草做的软质鞭子施行鞭刑,以示其爱民,后者则赞扬了汉代的项仲山即便是在河中饮马也要投钱以示不占公利的高尚情操。“民爱邓侯之政,挽之不留;人嫌谢令之贪,推之不去。”则通过对比的方式,表达了民众对于清廉和贪墨两类官员的不同态度,表达了百姓对于清廉、有为官员的赞赏之情。

第三,“息讼”“无讼”的诉讼观念。明清时期,官府为了实现儒家“无讼”的理想,在宣传上采取了“贱讼”的策略,即通过贬低诉讼从而减少诉讼的发生,这对于蒙学也有影响。《幼学琼林》有“讼狱”一章,其中开篇明义地讲“世人谁不平则鸣,圣人以无讼为贵”即强调了“无讼”的理念。与此同时,蒙学读本也肯定了诉讼手段在实现正义过程中的终局性地位,如“乡亭之系有岸,朝廷之系有狱,谁敢作奸犯科”等。

在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教育强国、文化强国的进程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特别是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是必经之路。202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加强协同配合,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对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历史上,蒙学符合儿童青少年的认知规律,在传统社会发挥了促进人格成长、培养人的规则意识和“法治精神”的重要功能,是当下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建设过程中可供利用的重要历史资源。应吸收和借鉴蒙学的有益内容和方法,使之在培育国民(特别是青少年)的法治精神、法治信仰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第一,开展法治教育的时间点可以进一步提前。传统中国重视儿童的启蒙教育,其中特别重视对儿童的道德观念的初步培养,这也是儒家“修身”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做法有其科学依据,研究表明,幼儿时期正是儿童道德观念的初步形成时期,在这一时期以各种教育方法加以引导,对儿童形成健全、完善的规则意识和法治观念具有重要意义。第二,针对青少年进行法治教育时应注意青少年的身心特点。传统中国的蒙学读本总是使用对仗的语句和通俗的语言,这增加了读本的规律性和趣味性,能够吸引幼儿的兴趣,便于幼儿记诵,从而有效地融入幼儿的认知,并最终做到“内化于心,外践于行”。心理学研究显示,对青少年进行法治教育要符合其身心特点和认知规律。这意味着,相关的教材、读本,不仅要在内容上做到准确、有效,更要在方式方法上有所创新,以符合青少年的认知规律。

第三,在青少年法治教育领域要充分发掘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青少年法治教育,可以将历史教育、法治教育、文化教育三者有机统一,不仅能够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培养青少年的法治信仰,更能提升青少年的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认同感。

第四,在青少年法治教育领域要充分发挥重要人物的榜样带动作用。蒙学中经常使用各种典故教育幼儿,促使其产生“见贤思齐”的意识,通过榜样人物的带动作用规范自身行为,从而自觉达到教育目的。当下法治建设过程中,涌现出一系列时代楷模,他们的事迹应当和古代的先贤一道,成为青少年学习和效仿的模范,成为青少年树立法治信仰的载体。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根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做实“三个善于”,努力在检察履职办案中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伟力。三是培育检察干警自觉追求法治信仰的内生动力,铭记“国之大事”,厚植为民情怀,不忘检察初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正确看待数据、考核、管理,把精力放到检察履职办案的本职本源上,在上海加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和“五个中心”建设中发挥更多主动性、创造性,以高质效法律监督工作建功立业。

制度建设固本。制度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最基本硬性约束,建构科学的制度并使之得以有效执行,形成队伍管理长效机制,才能使检察权运行有规可循、有章可依。一是在一体推进“三个管理”中贯彻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主线,坚持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与坚持检察长对检察工作领导相结合,深化细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提高检察官职业荣誉感,健全检察官助理选育管用机制,并将其基本内容体现在“三个管理”发挥效果的全流程。二是着力打造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和全面客观科学的业绩考核标准,善于运用制度刚性强化办案主体管理,进一步强化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对检察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充分释放绩效考核、奖惩的正向激励和反向规制的管理效能。三是探索贯通“三个管理”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构建明责、定责、强责、追责、问责的制度体系,把“三个管理”尤其是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质效研判作为司法责任认定追究的重要参考,精准落实追责惩戒实质化和“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确保责任归属明晰、认定科学、追究到位,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数智管理赋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AI+时代实现检察队伍科学管理,必须适应数智化发展大趋势,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和科技赋能,努力向科技要管理力、战斗力。一是加强数智化办案应用技术培训,引领促进检察人员直面无人机、低空经济、人工智能、虚拟货币等新兴领域挑战,以技术破局、以专业赋能,在数字时代大考中交出合格检察答卷。二是加强数智化培训手段运用,逐步构建问题导向、学科交叉、虚实结合的创新型学习生态,突出大数据和生成式人工智能驱动的实践性培训和个性化学习,创新应用项目式学习、AI大模型情景模拟、案例分析等新模式,不断增强教育培训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推动检察教

事强制措施。经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案件被撤销,相关责任人被依法处理。据悉,专项监督开展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监督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案件210余件。

从典型案例来看,内容基本上覆盖了“四大检察”:有依法开展立案监督、解除违规违法采取涉案财物强制措施、清理涉企刑事“挂案”的刑事监督案件,有监督纠正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活动中违法查封、惩治虚假诉讼的民事监督案件,也有监督纠正涉企违法执行的行政监督案件。

### 地方实践:根据地域实际“各显神通”解难题

2025年末,一家福建福州的物流企业打开了四川货运市场,而一家四川成都的企业则成功跻身全球玻璃纤维制造商前列,并加大了在福建的投资力度。谁也想不到,一年多以前,这两家企业还是“仇敌”。

原来,两家企业在2019年曾因1200万元运费产生纠纷并报警。福州市晋安区检察院受理这起以涉嫌合同诈骗罪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后,与公安机关通力协作,围绕主观故意、资金流向等补强证据。在明确成都企业无非法占有的故意后,该院依法作出存疑不批捕决定,并推动双方和解,签署分期付款协议。此后,在检察机关依法监督下,公安机关作出撤案决定。

“关键在主动,重在全过程。”晋安区检察院检察长王伟认为,检察机关在开展专项监督时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合法合理诉求,把法律监督贯穿办案全过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精准有力的法律监督守护公平正义、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办案之外,如何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局的角度去深化专项监督工作?各地检察机关对此加强探索,形成了很多可供借鉴、复制的有益经验。

“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是专项监督的重点任务之一。”浙江省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副主任付杰介绍,浙江省检察院在开展专项监督过程中,高度重视对企业各项权益的依法保障,特别是聚焦涉企刑事案件违法“查扣冻”突出问题,探索构建多维度线索发现机制,在监督办案中与其他省份检察机关协同履职,有效提升了专项监督的工作成效。例如在依法纠正一起异地涉企违规“查扣冻”时,检察机关立足强化跨区域协作,让“检察一体化”为纵深推进专项监督注入新思路。

“江苏注重从制度层面提升专项监督质效,实现从线索核实到查办案件全流程规范化办理。”江苏省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余红介绍,为加强专项监督线索核查和案件办理,江苏省检察院起草了《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线索核查工作指引》和《关于规范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侦查措施监督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通过全省三级检察机关一体协同履职,确保专项监督工作全面落地、落到实处。例如前文提及的“某企业被异地线上冻结资金监管案”中,办案人员利用工作指引,甄别“查扣冻”的必要性,多措并举推动解

育培训工作更新换代。三是加强数智化干部人事管理,充分运用高科技智能化干部人事管理手段,并与数智案件管理相匹配,以数据实时对接实现对检察官的精准画像,促进管人与管案无缝衔接。进一步推动“三个管理”与从严治检、干部管理、选拔任用、评先评优、追责惩戒等相结合,激发各类检察人员参与管理、接受管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切实把对“案”的管理融入对“人”的考核。

人才培育强基。着眼检察事业发展,因地制宜发挥地域优势,以人性化管人为根本,努力实现检察人才的个人目标与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整体目标深度契合。一是加强人才培养,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结构,形成人人皆要成才、人人皆可成才的良性氛围。二是完善检力资源配置、使用、评价、晋升机制。紧密贴近检察办案实际,做好合理配置司法资源的排列组合。持续推动干部跨单位、多岗位交流任职,进一步优化检察人员考核评价机制,规范检察人员有序交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德才兼备的用人导向,鼓励实干作为,在新一轮全球经济科技竞争中展现更多检察智慧、贡献更多检察力量。加强对表现优异、成绩突出干部的培养历练,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三是加强人文关怀,开展多层次多样性的工会活动,丰富干警文化生活,灌注人文精神,通过心理疏导释放检察干警的办案压力,让干警充分感受到组织的关怀、温暖。

品牌塑造驱动。以院训精神提炼品牌,多层次协力塑造,发挥品牌带动效应,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激发支部建设、党员履职和检察管理的内驱力。一是深化院际品牌共建,用好“联”的方法、搭好“联”的平台,加强系统内外党建共建对接。二是部门一支部一品牌,以参评最高检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为契机,构建支部党建品牌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从品牌建设意识、品牌结构要素、品牌质量控制、品牌工作效果等四个维度科学评价,形成比学赶超的良性机制,进而打造各支部党建子品牌矩阵,锻造优秀办案团队。三是健全先进典型阶梯式选树培育机制,以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十佳公诉人的先进事迹为引领,开展“季度之星”评选,大力宣传身边人、典型事,营造争先创优、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激励检察干警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作者分别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检察官)

决违规异地执法监督难题,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山东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涉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找准法律监督‘小切口’。”山东省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张蕾介绍,山东省检察院在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专项监督过程中,针对部分地区存在的违法没收取保候审保证金和违法处置涉案税款两类趋利性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在全省部署开展两个小专项集中监督,找准深层次原因,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类型化执法司法问题系统性解决,实现标本兼治。

### 深化做实:推动标本兼治巩固监督成果

近期,关于专项监督的一组数据陆续出炉。记者梳理发现,“四大检察”都交出了亮眼的成绩单:

——在刑事检察方面,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纠正涉企刑事案件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共办理刑事诉讼监督案件9700余件,有力促进执法司法公信力提升。

——在民事检察方面,检察机关深入推进虚假诉讼、审判和执行活动中违法“查扣冻”涉企财物监督,共办理民事检察案件5400余件。

——在行政检察方面,检察机关依法强化对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共办理行政检察案件4500余件,涉案金额6.4亿余元。

——在公益诉讼检察方面,检察机关加强对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行为的监督,共立案涉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公益诉讼领域案件240余件,涉案金额7900万元,发出检察建议86份。

“专项监督不仅着眼于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更注重从制度机制层面剖析根源、堵塞漏洞,推动实现标本兼治、巩固法治监督成果。”杜学毅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这样表示。

据了解,最高检总结提炼专项监督开展以来积累的办案经验,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的协作配合,正在研究起草依法加强刑事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监督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加强跨省涉企刑事案件法律监督机制,努力从源头上推动解决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要求“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

又是一年春来到。今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未来五年中国经济发展新篇章将在今年正式起笔。作为党绝代领导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使命在肩、任重道远。新的一年,检察机关将继续巩固深化专项监督成果,进一步做实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保障的各项措施,为护航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作实际,自觉融入检察“大管理”格局,找准职责定位,明确权责归属,与时俱进提升检察管理能力和水平,携手各个部门同向发力、形成合力,一体抓实检察队伍管理,促进主体作用发挥更好,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管权的统一、管案与管人的结合。以优化队伍管理牵引和支撑检察“大管理”格局塑造,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创造一流的检察工作业绩,切实实现服务保障高质效办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根本目标。

### 优化检察队伍管理的实践维度

最高检应勇检察长强调,加强检察管理,核心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线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抓手是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案件质量检查评价和司法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目标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优化检察队伍管理应以实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属性、体现检察工作基本规律为逻辑起点,以服务保障高质效办案为根本目标,以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为着眼点,树立践行现代化管理理念,充分运用科学管理方法,从价值引领、制度建设、数智赋能、人才培养、品牌塑造五个维度上着力。

价值引领铸魂。抓实管人与管案的辩证统一,核心在于以价值引领凝聚干事创业的人心,熔铸检察干警政治忠诚的靈魂。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高质效办案的鲜明政治方向。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市委、最高检和市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加自觉维护和捍卫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始终做到政治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二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筑牢高质效办案理念

据统计,专项监督启动以来,检察机关通过多种渠道共收集线索2.9万余条。

收集线索,往往只是迈出了第一步。事实是不是如当事人所说?线索能不能成案?还需要审慎甄别判断。对此,最高检通过建立双重评估机制确保线索分流的精准性,特别是在初步筛查阶段,重点关注可能涉及管辖权异常、财产处置异常、强制措施适用异常、罪名适用异常以及程序处置异常等五个方面的线索。

例如在“某骗取贷款立案监督案”中,检察机关通过12309检察服务中心依法受理当事人的立案监督申请,经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实地走访核实,提出监督意见。最终,原办案单位撤销案件,并解除所查封的价值1.1亿元涉案房产,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

据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厅长陈鸞介绍,专项监督开展以来,12309中国检察网“专项监督专区”共在全国范围内收集监督线索6000余条,最高检本级接收办理3000余条。

### 挂牌督办:多办具有引领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

专项监督开展之初,最高检党组就提出了“多办具有引领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通过高质效履职推动专项监督走深走实”的指示要求。

最高检公开披露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专项监督案件1.9万余件。其中,最高检、各省级检察院共确定挂牌督办、交办案件500余件;最高检直接挂牌督办、交办案件30件。

今年2月2日,最高检检察委员会委员、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在新闻发布会上回答记者提问时,介绍了“挂牌督办”的具体方式。他表示,对于交办的重点案件,最高检通过一体化督办和实质性审查保障办案质量,坚持上级督导与属地责任相结合;针对涉及跨省抓捕、违法“查扣冻”等重大案件,最高检直接派出工作组,赴各地、赴现场阅卷、督导,确保监督意见落到实处。同时,要求地方检察机关实行检察长办案办理机制,压实办案责任;最高检定期调度,督促各省级检察院全程跟踪,紧盯疑难复杂问题,推动难题解决。

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扣冻”案件是检察机关靶向纠治的重点。2025年8月,公安部与最高检共同指导一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办案人员经审查认定,该案存在违规异地执法,实质性错误,超范围、超数额“查扣冻”财物等突出问题。最高检指导当地检察机关依法对该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并监督解除、返还价值1亿余元的违法“查扣冻”财物。

据悉,专项监督开展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监督解除、返还违法“查扣冻”财物26亿余元。依法监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是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也是专项监督的重要任务之一。陈某等人徇私枉法案就是一起典型的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陈某为打击竞争对手,提供伪造证据、报假案,致使多人被违法采取刑



□钱焰青 张宏图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提出,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检察队伍管理是检察管理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离不开检察队伍管理的不断优化。要立足检察“大管理”格局,深刻把握优化检察队伍管理的价值意蕴,科学构建优化路径,实现管案与管人无缝衔接、相互融合,推动检察队伍管理迭代升级,为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 深刻把握优化检察队伍管理的价值意蕴

优化检察队伍管理是支撑高质效办案体系的核心要素。检察队伍管理涵盖党建、思想政治建设、人员培养培训、检力资源配置、检察官绩效考核等方面。立足宪法法律规定的法律监督职责定位,最高检党组提出要回归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质本源。高质效案件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不断优化检察队伍管理,使之与贯通推进“三个管理”相辅相成、形成合力,有机统一于检察管理和检察办案,才能共同实现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优化检察队伍管理是实现检察业务管理提质增效的必然要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落实高质效办案,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根本目标。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既是实现高水平检察管理、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其重要保障。从管理科学出发,一个主体实现其目标,需要人才、业务和物质保障三要素的叠加融通推动,检察机关也不例外。因此,不断优化检察队伍管理,是实现以高水平管理推动做实高质效办案的必然要求。

优化检察队伍管理是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本保障。“为政之要,惟在得人。”检察机关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首先需要高素质的人才。直辖市检察院政工部门要立足分院检察工

(上接第一版)

### 谋定而动: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划定11项重点任务

A省某物流公司与B省两家公司分别合作成立甲公司,由该物流公司派驻总经理负责运营。2024年,甲公司、乙公司被B省侦查机关以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刑事立案,并通过异地线上方式全额冻结该物流公司及其5家关联公司的17个账户资金共计8000余万元。

这是今年2月,最高检发布的“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典型案例(下称“典型案例”)之一“某企业被异地线上冻结资金监管案”中的情节,这批典型案例都是2025年办结的。过去一段时间内,类似的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行为是企业反映强烈、舆论高度关注的问题。

如何聚焦这些突出问题,做到纠治并举、标本兼治?答案是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

2025年3月,最高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成立了专项监督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采取专班机制实质化运行,定期开展会商和调度,统筹负责专项监督的组织实施;各省级检察院参照最高检模式,构建“四大检察”共同推进、上下级机关一体履职的工作模式,推动专项监督走深走实。

专项监督启动之初,最高检明确了11项重点任务,包括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强化涉企刑事案件强制措施监督、依法纠治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推动涉企刑事“挂案”清理、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加强对审判和执行活动中违法“查扣冻”(即查封、扣押、冻结)涉企财物的监督、依法强化对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为监督、加强对破坏公平竞争行为的公益诉讼、加强对检察环节涉企案件办理的监督以及严肃查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等。

### 制度构建:建立从线索发现到办结反馈的全流程工作机制

问题线索是法律监督的源头活水。近日,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在做客检察日报社“正义会客厅”时明确指出,最高检为精准监督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构建了一套从线索发现到办结反馈的全流程机制,其核心在于确保每一条线索都能查实、办准。

为破解监督线索偏少、来源偏窄的难题,最高检在12309中国检察网设立“专项监督专区”,明确对涉嫌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以及涉企刑事案件中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等10类典型诉求,畅通受理渠道,当事人可以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微信服务号及移动端客户端等多种便捷方式向检察机关反映,确保来自企业和个人的申诉、控告能直达检察机关。同时,通过多渠道融合,深化与相关单位的常态化联系,拓展线索发现渠道。